

#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 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事人基本資料	
姓名： 電話： 住址：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任一項證明之正反面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供本公司查核。 (影本資料請浮貼至本申請書背面)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製給複製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處理、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
原因說明	
申請之資料	
一般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基本資料	
姓名： 住址： 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法院之裁判書) 任一項證明之正反面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供本公司查核。 (影本資料請浮貼至本申請書背面)	
申請人簽名	(非本人申請時，應由代理人簽名並加蓋當事人印章)
備註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受理您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申請，將於 15 日內回覆您；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延長前揭期限，延長期間不超過 15 日，並將延長之原因以書面通知您。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受理您更正、補充、刪除、停止處理、利用、停止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申請，將於 30 日內回覆您；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延長前揭期限，延長期間不超過 30 日，並將原因以書面通知您。 3. 若申請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但書、第 11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項但書之特定要件時，本公司將駁回申請，並告知原因。 4. 有關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等申請所需費用，每次申請酌收作業費用新台幣壹佰元。

##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與相關證明文件，請上傳至本公司「顧客服務專區」(<https://www.7-11.com.tw/faq.aspx>)

2. 若申請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每次申請酌收作業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手續費用請使用**ATM**進行轉帳。請於匯款完畢後，填寫以下資料:

匯入銀行代碼:**0071428** 第一銀行中崙分行

匯入帳號:**14210067118**

戶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人姓名:

匯款人連絡電話:

轉帳帳號末五碼:

轉帳日期:

轉帳金額:

**\*\*如未完成匯款或資料不齊、虛偽不實者，本公司得拒絕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提供服務。**

3. 未成年申請人，應由您的家長（或監護人）閱讀、瞭解並使用本申請服務。當本公司接獲您申請時，即視為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要求配合事項。

4. 如本申請所載資料與檢附之相關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公司得拒絕申請人請求之事項。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 (當事人權利行使專用)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為利 台端辦理權利行使，需請 台端提供個人資料(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內容)，俾便確認身分。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識別類

C○○一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

C○○二辨識財務者(如：銀行帳號與姓名)

C○○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二)特徵類

C○一一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

(三)家庭情形

C○二一家庭情形(如：配偶姓名等)

C○二三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子女、受扶養人、父母親屬資料等)

(四)社會情況

C○四一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如：關於資料主體之民事相關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本公司保存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自蒐集日起2個月後銷毀之，於保存期間內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利用該個人資料。

2. 地區：台灣。

3. 對象：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台端就提供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於適當釋明後請求補充或更正、或請求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該個人資料，申請書表相關事項請參見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7-11.com.tw/faq.aspx>)。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1. 申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如因相關作業停止導致本公司APP等系統功能或當事人權益受影響，台端願自行承擔(例如停止利用將導致無法登入APP)。

2. 申請刪除者，台端瞭解資料一經刪除無法復原，如因個人資料刪除導致台端權益受影響，台端願自行承擔，且不得再提出恢復資料之要求。

3.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行政處理作業，將影響 台端之權益。

-----  
本人已瞭解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就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

## 委 託 書

立本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事宜，特委託受託人\_\_\_\_\_持用本人之印章及有關文書證件代為辦理。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